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校入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5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72)

邱委員志偉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校入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免學費政策將增加私立學校之競爭優勢」一節：查目前私立高中職校之比率約佔全國的一半，從民國 50 年代起，在政府財政艱困下，協助政府興學、促進國內後期中等教育之普及，並提供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契機，私立學校擔負起國內一半後期中等教育之重責大任，實對國內人才之養成，具有相當貢獻。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費補助，係將原由學生或學生家長負擔之學費，改由政府負擔；易言之，此政策之推動，僅改變現行公、私立高中職校學費不一之情況，使其立於相同之地位，公平而良性競爭，有利於提升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
- 二、關於有否「私校爆滿、公立高中反而招不到學生」現象之可能一節：
 - (一)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五大理念為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故除大多數國中畢業生可免試入學外，對學校評鑑績優之高級中等學校，另可依各校之不同特性，辦理特色招生，發展特色課程。故各校應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架構下，各自發展學校特色，自能吸引學生就讀。故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公平而良性之競爭，以提供優質之教育品質與環境，為國家培育優秀人才共同努力。
 - (二)至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入學方式部分，其直升入學比率，將賦予一定範圍之彈性。另將於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0 條授權訂定之招生辦法，明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
- 三、綜上，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方針下，應為公平而良性競爭，發展學校特色，創造優質之教育品質與環境，俾免試就學區內之學生或學生家長選擇就近入學，以達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等三大願景。

(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北市明星學校敦化國中一名訓導組長將高關懷學生名冊外洩，嚴重影響個人隱私，恐有觸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2)

顏委員寬恒針對北市明星學校敦化國中一名訓導組長將高關懷學生名冊外洩，嚴重影響個人

隱私，恐有觸法問題。為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學生資料保管方式，教育部回復如下：

一、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臺電字第 1010201369 號函頒布「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明確規定個人資料保護、使用、管理等相關事宜，相關條例臚列如下：

(一)第 23 點：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部指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專人，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二)第 24 點：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三)第 26 點：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如屬非資訊面之個資外洩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本小組；如屬資訊面之個資外洩事件，應迅速通報至本部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之資安聯絡人員，資安聯絡人員應依「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上網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進行資安事件通報，並通報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緊急應變中。

二、針對高關懷學生名冊保管方式，依「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要點」第 7 點規定，「受輔學生輔導資料，由各校輔導室以紀錄冊或電腦磁片統一建檔保管，並由輔導室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妥為保管，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室。」

三、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四、另依學生輔導法草案第 14 條規定，「為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並確保學校提供輔導服務之品質，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所有人員，於運用本法第 9 條所蒐集學生有關資料時，應符合相關專業倫理守則及法令之規範」。

五、教育部將持續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各縣市政府依本部前揭資料保管相關規定，利用研習與學校校務會議，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增進相關知能，若有洩漏個人資料等情事，則依相關規定懲處，並列入個人與學校辦學績效考核重點。

(三)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 H7N9 流感疫情中國疫區入境旅客之檢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61)

姚委員就 H7N9 流感疫情中國疫區入境旅客之檢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查為防堵 H7N9 流感入侵我國，本署已提升港埠檢疫措施，要求航空公司（國際郵輪亦比照辦理）於自中港澳入境之航機（郵輪）上廣播宣導 H7N9 流感防治措施，且航空公司人員於起飛